## 國立高雄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

序號	檔號	可提供應用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				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	
		複製品 供 閲	原件供閱	提供複製	全部提供頁數	不能提供 頁 碼	依檔案法 第 18 條	依行政 程序法 第 <b>46</b> 條	依 政 訊 法 第 18 條	其他	是	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

一、檔案應用者,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本校文書組 (地址: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)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聯絡,以 資準備。

服務電話:(07) 5919000 分機 8612(文書組)

- 二、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: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  - ○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新臺幣 50 元。

複製費	用	元、	、郵資_	元及手	續費 50	) 元	, 共計新台幣	元。	請於	年	
月	日前以	現る	各袋或垂	邓政匯票寄	送本校	0					

地址: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文書組